給付規定分類碼:B301-6 (自111年3月1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腔靜脈血栓過濾網取回組(自	(無)	增列適用範
111.3.1生效)		圍及不得併
限取回植入之腔靜脈血栓過		同申報之診
濾網使用,不得併同申報診		療項目。
療項目33131B「經皮導管血		
管內\心臟內異物移除術 (適		
用於留置異物處血管大小直		
徑為>7mm 者)」、33135B		
「經皮導管血管內\心臟內異		
物移除術 (適用於留置異物		
處血管大小直徑為<=7mm		
者)」或33116B「經導管心室		
中膈缺損修補」。		